

# 人事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端

乙方（受委托方）：沧州众智鑫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指定人员委托，乙方为其代缴商业保险等人事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 1.1 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委托服务的权利。
- 1.2 甲方有权利查看乙方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件。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承担代缴期间的可归责于甲方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 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当地政府规定由单位及个人部分所需承担的各项费用。
- 2.3 乙方与甲方协商制定提供委托服务的相关程序，甲方应当配合执行
- 2.4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员工试用期间缴纳商业意外保险，若当地劳动部门（或保险公司）要求必须提供由乙方与参保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才能办理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甲方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后，乙方有权收回上述所有劳动合同原件。甲方了解并同意该劳动合同任何时候均不能证明乙方与甲方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甲方应向员工说明，并避免由此引起的误解。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向员工或劳动部门披露本合同或作出说明。
- 2.5 出工伤要 24 小时电话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除外），未通知，出工伤不予报销，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3.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总费用。

3.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法或不合理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书面的意见和要求。如乙方已经对甲方的违法或不合理行为提出意见，而甲方不予采纳时，甲方应独立承担其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4.2 乙方无审核甲方提供的工资是否属实的义务。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为甲方缴纳商业保险。因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致使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的邮件信息及时为甲方派遣员工缴纳商业保险，在甲方完全履行该协议义务时，因乙方原因未按公司规定及时缴纳保险导致工伤的，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5.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任何一方搬迁办公地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均应在七日内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5.3 乙方为甲方人事代理期间负责代理人员的工伤理赔（商业险以内的赔付）。

## **第二章费用及结算**

### **第六条费用结算**

6.1 签订本协议时，根据标准，商业保险每月需缴纳 70 元，代理费用每日需缴纳 1 元。

6.2 甲方按照每一个月为一个周期，代理费及员工保险费用乙方代缴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七条结算原则**

7.1 甲方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有异议，应在付款之日起至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提出，经核对后，进行多退少补，否则视为甲方确认金额无误。

7.2 乙方为甲方代缴商业保险必须按照和甲方达成共识的规定执行，企业和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个人全额承担，甲乙双方不存在实际劳动关系和其他任何经济纠纷。

7.3 在乙方为甲方代缴商业保险期间，合同约定费用，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代缴商业保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放弃向乙方主张任何经济索赔等任何权利，一切事宜与乙方无关。

### **第八条付款操作**

8.1 甲方打款给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6%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是汇款的，乙方应于7日内邮寄发票给到甲方。

8.2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帐户

帐户名：沧州众智鑫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沧州分行

账户号：50603601040022853

## **第三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与变更**

### **第九条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法律环境变化造成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时，须按照公平原则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协议条款。

### **第十条本合同的终止**

10.1 本协议到期时，甲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继续委托乙方提供代理服务。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解除**

11.1 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2 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服务费应当支付至为乙方提供代理服务的最后一天。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没有为甲方垫款的义务，若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迟延支付社保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社保缴费基数微调和认可微调并下月补差的约定。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有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6.1 如发生不可抗力，诸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行政当局的行动，或并非受影响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无法预见到的事件，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1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十六条**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及（或）英文的形式通过传真、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众智鑫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  
泰山道南端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静市阳光花园小  
区198号楼A区4层401室

电话：0317-5965339

电话：0317-5766696

传真：5965339

传真：5766696

联系人：刘新杰

联系人：王宗军

联系方式：19831788668

联系方式：15233072909

电子邮件：liuxinjie@bjghyc.com

电子邮件：www.452688769@qq.com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有附件份。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则须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合同条款。

附件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附件二：其它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